

# 法学实验教学相关概念的界定 及其应用

王均平<sup>①</sup>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刑事司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自教育部启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以来,高校法学实验教学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其改革仍步履维艰。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无论大学还是法律职业部门,对于法学实验教学的相关概念缺乏统一的认识。为此,有必要对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概念的界定及应用作进一步思考。

**关键词:**法学实验教学;法律职业人才;实验;实训;实习;实践

**中图分类号:**G642.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4203(2012)09-0069-05

## The Definition of Some Notions Concerning on Legal Experiment Teaching and Their Application

WANG Jun-ping

(Criminal Justice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arte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level legal experiment teaching centers, campus practice teaching bases and excellent legal talent training bases, legal experiment teaching has made great progress. However, the legal experiment teaching reform is hard to push on. A significant cause is that there's lack of common view about some notions concerning experiment teaching among the universities and the legal departments. Therefore, it needs to consider the definitions and application of experiment, practical training, practice, and so on.

**Key words:** legal experiment teaching; legal professional talents; experiment; training; fieldwork; practice

自2009年教育部推动文科类国家级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以来,高校法学实验教学有了长足的进步,但并未真正摆脱举步维艰的发展困境。其所涉及的影响因素有许多,其中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人们对法学实验教学的相关概念缺乏统一、明晰的认识

和准确的界定,导致法学实验教学从顶层设计到具体运行缺乏科学的理论逻辑起点和实践逻辑归宿,引发了关于法学实验教学的诸多理论和应用性问题,甚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及培养目标的设置。对此,有必要进一步厘清和

<sup>①</sup> 收稿日期:2012-08-15

作者简介:王均平(1957-),男,湖北武汉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从事法学、公安学研究。

界定法学实验教学论域之实验、实训、实践、实习等基本概念。

## 一、法学实验教学论域之“实验”的界定及其应用

有学者认为,法学实验教学之“实验”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即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于校内进行的验证法律科学理论或假设,以及对学生进行法律职业技能应用训练的教学活动。<sup>[1]</sup>笔者一方面认同法学实验是一个广义范畴,另一方面却认为此概念所描述的依然不是一个适用于法学实验教学活动的广义性概念。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视角看,法学实验教学之“实验”,是学生遵循学校的教育培养计划,通过亲历法律科学研究和实务操作,发现、验证、描述法律领域的普适性知识,养成法律职业品性,体验法律实务运行规律,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提高法律职业技能,形成法律职业直接经验,产出相关法律知识成果的过程。

笔者如此界定法学实验教学之“实验”的理由有四点:其一,与我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sup>[2]</sup>所确立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相符合;其二,与教育部推进的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建设之命名相一致;其三,有利于明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其四,有利于促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从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目标中可以看出,卓越法律人才虽然包括卓越的法学理论研究人才,但其内涵必须具备“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基本要素,即养成良好的法律职业品性并能够将这些职业品性切实体现在法律实务中;具备适用的法律科学知识结构并能够将适宜解决复杂法律实务问题的跨学科知识应用于具体案件的办理过程;掌握必备的法律职业技能并能够自如地应用这些职业技能,有效地解决法律实务问题;具备实务问题导向的创新素养并能够借助这种素养创造性地发现、分析、解决法律实务问题,有效促进法律科学与应用技术的进步和发展。据此,我国大学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所追求的价值应当是满足法科学生职业生涯成长、发展的需要,为他们提供成为有效的、负责的法律职业人才所需的知识、技能及价值,将法律职业主义思想贯穿整个法律职业人才培养过程。这就要求大学真正采取“实验”的方式培养

“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律职业人才。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认为,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而法律之经验必经法律职业的丰富过程才能习得和领会。事实上,正是这种代表实践经验范畴的法律职业的持续运行不断对法学教育提出新的、具体的、动态的要求,才使法学教育能够通过法律职业的需求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以适应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正所谓法律职业的实务运行总是会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左右同时期法学教育的发展轨迹,而法学教育所具有的这种深刻的法律职业背景决定了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其基本特性是职业知识体系,是一种技术理性。<sup>[3]</sup>因此,法学教育目标的选择应根据法律职业人才的基本标准来确定,法学教育模式的选择应由法律职业人才成长及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基本导向。由此而论,在体现卓越法律人才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培养目标中,“应用型”是前提,“复合型”是基础,“创新型”是提升。正因为如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法律职业“知行统一”方面能够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并成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sup>[4]</sup>或者说,法学实验教学之“实验”与培养卓越法律人才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关系,开展实验教学是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应有之义。

## 二、法学实验教学论域之“实训”的界定及其应用

有学者认为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训”就是法律职业技能实际训练,即在学校控制状态下,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与目标,对学生进行职业技术应用能力训练的教学过程。<sup>[5]</sup>笔者一方面认同实训的实质是职业技能训练,另一方面却认为此概念所描述的实训内容和基本方式存在可商榷之处。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视角看,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训”,是教师采用来自法律职业实务的实际案例,并利用学校的实验教学条件模拟相应的实际法律职场环境,指导学生通过参与式、操作式、扮演式、体验式学习,发现、验证、描述法律领域的普适性知识,体验法律实务运行规律,解决虚拟的法律问题,提高法律职业能力,形成准法律职业直接经验,产出相关法律知识成果的过程。

笔者如此界定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训”的理由有五点:其一,更加符合我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所确立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其

二,应用成本更小,适用面更广,操作性更强,学生的受益面也更大;其三,能够切实保障专业课程教学的实训化;其四,有利于明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其五,有利于促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从我国大学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现状看,通过专业课程实训化过程改造传统的、单一型的、具有学术偏好的理论教学模式是一个值得选择且能够获得较理想预期收益的实验教学模式。法学实验教学的实训化过程要求教师在组织专业课程教学时,应当根据培养“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实际需要,有效利用学校实验教学资源,指导学生通过模拟办案体验专业课程的基本内容,形成关于法律职业理念、法律基本概念、法律运行规律的认知,生成法律职业知识,培养法律职业技能,掌握法律职业创新方法。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自主研发了我国第一个高度集成化的“法学实验教学系统”,并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为法科专业课程实训化提供了全新的法学实验教学软件平台。该平台以培养学生法律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为直接目的,根据互动参与式体验教学法原理,运用法律业务模拟技术,开发了涵盖立法、执法、诉讼与非诉业务四个法学实验模块,通过信息技术创造了多种虚拟法律工作场景,学生通过模拟不同的法律职业角色,在网络化的工作界面进行互动,解决特定的专业问题。

这里需要提出一个值得甄别的问题是,正确认识司法考试在“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的角色和地位。近年来,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已经成为我国大学法科学生提高就业实力的重要选择,此项改革也因此对我国大学法律人才的培养产生了重大影响。司法考试通过率不仅成为衡量办学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而且不少高校为提高学生司法考试通过率,将司法考试内容设置为教学与考试的重点,法律教学也呈现出显著的“司法考试化”倾向。也有不少学校和教师以为这种“司法考试化”的法律教学就是法学实验教学,这显然是一个极大的误解。总体而言,我国现阶段的司法考试试题设计依然停留在学理层面,其实质并未摆脱学院化偏好,它本身并不具备法学实验教学的核心质素,亦不具备专业课程实训化的特质。笔者认为,当今世界主流法治国家关于“司法考试”角色与地位的设计可资借鉴。

### 三、法学实验教学论域之“实习”的界定及其应用

有学者认为法学实验教学之“实习”的基本特点

是让学生走出校园,进入司法实际部门,通过在司法实际部门的实际锻炼,强化实务操作能力,理解法律的实际运作。<sup>[6]</sup>笔者一方面认为该描述从学习的主体、场景、方式等方面抓住了“实习”的核心要素,另一方面却认为此概念界定在精细化方面尚有进一步思考的空间。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视角看,法学实验教学之“实习”,是学生根据学校法科学生培养方案的安排,在学校和实验教学基地的双重管理下,通过接受实验教学基地委派的法律实务教员的业务指导,有限参与法律实务部门业务工作的形式,发现、验证、描述法律领域的普适性知识,非完全性地体验法律职业角色(不独立履行法律实务的义务,也不完全享有法律执业者的相关权利),学习发现、分析、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具体方法,提高法律职业能力,形成有限的法律职业直接经验的过程。

笔者如此分析、界定法学实验教学之“实习”的理由有五点:其一,更加符合我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所确立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其二,有利于明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其三,有利于促进法科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契合;其四,有利于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其五,有利于促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视角看,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一改过去的高等法学教育理念,强调法学教育的法律职业属性,围绕着培养法律职业能力这个核心,将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基本标准整合于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中,以推进我国高校切实培养以“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为标识、法律职业品性与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职业技能相融合的卓越法律人才。该计划所传达的教育理念以及所界定的卓越法律人才概念、设立的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等无疑是治疗我国传统法学教育学院化、学术化之痼疾的一帖对症“药方”,也为我国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能够真正实现兼顾法律职业品性修养、法学专业知识传承和法律职业技能习得,以及融通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和法律共同体的共建提供了新的选择、机遇和空间。

为了真正地开实验课、开真正的实验课和真正为学生开实验课,学校要做到:(1)在确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目标方面,学校应当坚持满足学生成才需要和法律职业需要的发展战略,结合国家、行业和学校的需要设置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和人才规格。(2)在选择法律职业人才培养内容方面,应设置由法律职业部门专家、法学院及法学实验教学机构教师和

法科学生等成员组成的课程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课程体系的确立与改革,并由法律职业部门和法学实验教学机构共同开发、建设实验教学课程,以最大限度地保证法律人才培养内容的职业化,突出法律职业应用性、复合性、创新性强的特点,拓展、运行具有较高法律职业适应度、契合度和功效度的课程。(3)在构建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方面,应当积极建立法律职业部门有效介入及引导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机制,构建并持续维系、建设、发展法学院、法学实验教学机构与法律职业部门间的合作培养体系。(4)在选择法律职业人才培养方式方面,应当坚持法学实验教学机构与法律职业部门共同开发及联合运作的原则,根据不同职业部门法律实务运行的实际要求,构建结构丰满、可选择性强、针对性显著以及法律职业适应度、契合度高的方法体系,并以法律职业部门的实践培训为主。在这个问题上,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应当切实摒弃“有需无供”、“有师无导”、“有案无行”、“有尺无度”、“有挂无靠”、“有形无实”等“去实战化”或“实习虚化”的不良倾向或习惯性的教学行为。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设立了教育部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整合法律公、检、法、司部门及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对学校2009年版法学本科生全程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构建了独立实验课(包括必修独立实验课和选修独立实验课)、理论课内非独立实验课、项目性自主实验课以及实习、实践等形式的“四板块”实验课程体系,为学生富有实效地开展实习提供制度、设施、知识和技术方面的支持。

#### 四、法学实验教学论域之“实践”的界定及其应用

有学者认为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践”是指学校紧密联系社会实践开展教学活动,主要包括课堂司法案例教学、庭审实务教学、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专题辩论、模拟审判、疑案辩论、实习等教学环节。<sup>[7]</sup>笔者一方面认为该描述包含了“实践”的某些要素或形式,另一方面却认为此概念界定不仅未能清晰地划分出“实践”与实验、实训、实习等范畴的边界,反而会模糊这些似是而非的概念。从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视角看,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践”,是学生根据学校法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教学计划的要求,在法律实务部门和学校的双重管理下,通过学生在法律实

务部门顶岗任职等形式,以法律实务部门员工的身份在实际岗位上自主实施实质性职业行动并由此全面体验(相对于非“实习”形式下的不完全体验而言)法律职业角色意识、权利、义务、责任、知识、能力、技术的过程。法律实践是帮助法科学生从教室走向职场、从法科学生转变为法律职业工作者的实验教学环节,是促进学生初步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能力和法律职业品性实质性融合的重要路径。

笔者如此分析、界定法学实验教学之“实践”的理由有五点:其一,更加符合我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所确立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其二,有利于明晰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其三,有利于促进法科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契合;其四,有利于提升学生的跨学科、跨专业知识以及知识与技能转换能力;其五,为学生顺利进入法律职业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从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视角看,法律职业技能的培养与理论知识的学习不同,其基本路径是通过实践养成职业技能,即职业技能的培养目标只能通过学生在法律职业实务场景中的实际操作体验才能实现。卓越的法律人才在其职业生涯中的成长及发展实践表明,熟练的法律技能只有在法律职业实际岗位上经过长期不断的练习和全面体验才能获得。因此,对于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的培养,应当通过法律职业机构实际顶岗任职等形式,使其能够真正以法律职业机构员工的身份在实际工作岗位自主实施实质性职业行动并由此全面体验法律职业角色意识,明晰法律职业角色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其法律科学与职业应用技术相互整合、转化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养成法律职业品性及职业技能技巧。

不仅如此,对法科学生创新能力的训练,也应当以满足法律职业需要的职业创新能力为标准,通过实验教学的方式,让学生在法律实务的实质性体验中学会发现、识别、相关的法学知识和技术,并学会从自身的经验中总结、概括、抽象并上升到理性认识、原则、规范的方法。这就要求我们突破传统的、单一化的理论教学模式局限,综合运用实验教学方法,着力推动基于法律职业实务的多样化“教——学——行——研”创新训练方法,鼓励学生通过职业实务和模拟职场的体验,深入研究法律实务及判例,发现、理解法律实务及判例中的法律观念、规范和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主动探索和发现创新的精神,使学生具备发现、分析、解决法律职业问题、创新法律职业知识和技术的能力。

总之,上述法学实验教学相关概念并非只是抽象的概念,也不是自在自为的行动现象,它们都只有真正纳入大学法律职业人才培养体系之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的关系平台中,在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的实践中,才能够想得清楚,说得明白、用得有效。需要说明的是,笔者尝试厘清、界定实验、实训、实习、实践等实验教学的基本概念,并非只是为了单纯地描述实验教学之基本范畴或者构建其基本概念体系,而是希望通过帮助大学法律职业人才教育的设计者、管理者和践行者在认清上述基本概念的基础上,思考并制定能够既与法律职业对接,又符合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要求的新的法律职业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并对现阶段我国大学法律人才教育教师偏好理论传授与职场偏好能力内生、教师偏好通用标准与行业偏好产品特色等基本认知方面出现的偏差进行纠偏,以促进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向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孙文雪,罗振华. 法学实验项目设置及法学实验室建设[J]. 滨州学院学报,2010,(4):68.
- [2]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Z]. 教高〔2011〕10号.
- [3] 王文华.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与法学教学改革[J]. 中国大学教学,2011,(7):31.
- [4] 吴耀兴,陈政辉. 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内涵及策略[J]. 黑龙江高教研究,2008,(12):129-131.
- [5] 杨广金. 关于高职院校实训室建设问题及对策研究[J]. 职业,2009,(2):43.
- [6] 章程. “五位一体”实践性教学法初探——对法学教学改革的思考[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4):141.
- [7] 李仁玉,张龙. 实践型法律人才的培养探索[J]. 当代法学,2008,(3):155.

(本文责任编辑 许 宏)

· 高等教育学科博士学位论文提要 ·

## 中国高等学校分类方法的反思与建构

华中科技大学博士生 雷家彬 导师 沈 红  
研究方向 教育经济与管理 答辩时间 2011年5月

分类方法和分类结果是高等学校分类研究可能的突破口,而分类结果的提出正是在一定的方法指引下实现的。我国高等学校分类研究表现出对分类结果的过度崇尚,在论者们不约而同地追求和构建“公认的”、“科学的”分类体系的同时,在各种分类体系层出不穷的背后,促成这些类型体系的方法却还“来不及”得到应用和论证。因方法的失当与缺位,分类者对分类结果的互不认同在所难免。分类方法的重构无疑是亟待分类者们优先解决的重要议题。以此为核心,本研究主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其一,高等学校分类的目的何在?可借鉴的基本方法、研究路径有哪些?其二,与国外相比,中国高等学校分类的难点何在?如何破解?围绕以上两大问题,本选题从中国高等学校分类的现实困境入手,依照“反思→批判→建构→再反思”的研究思路,在系统归纳现有高等学校分类研究的类型和研究范式的基础上,针对我国高等学校分类发展的实践和理论困境,尝试提出和应用一种“三步分类框架”,通过理想类型、历史研究、个案研究等方法对我国高等学校分类方法进行系统研究。

研究的起点是对高等学校分类研究的类型与基本范式的反思。研究表明,高等学校分类研究通常可依照分类目的

的差异分为官方模式的规划式分类、学者模式的描述式分类和社会模式的层级式分类三种;从研究方法层面来看,其视角比较多元,但基本研究范式是分类学和类型学,基于两种范式的混合研究范式是高等学校分类研究的常用路径。

高等学校分类在中国有着特殊的实践背景,自“院系调整”确立了我国高等学校类型体系的架构以来,分类发展和分类管理一直是主导我国高等教育系统的主旋律。然而,随着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因应各层面多样化的高等教育需求,原有高等学校类型体系逐步分化,重建这种分类体系在实践层面具有其必要性和紧迫性。以此为背景,围绕分类体系的构建这条主线,我国学界的分类研究在高等学校定位、高等教育结构等多个领域铺开,但相关研究仍与实践脱节,鲜有分类结果得到论者们的认同。究其原因在于研究对象的泛化及相关方法的失位和失当。

批判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建构。本质上,我国高等学校分类研究属于高等教育结构研究的范畴,是要建立面向未来的规划式分类体系,它与高等学校设置研究类似。针对这种动态的结构研究,本文建构了一个从理念到未来的我国高等学校“三步分类框架”:第一步是建立高等学校理想类型。第二步是对我国高等学校现实类型体系的量化研究。第三步是建立我国高等学校的发展类型。

“三步分类框架”的应用为我们展现了一个有望解决我国高等学校分类问题的方法,但其适用性、方法论特征、分类结果间的关系等方面还值得反思。同时,从实践层面来看,高等教育结构优化远非一个分类体系就能解决的,政府、高等学校和社会多方共同参与促进高等学校分类发展,过去是、将来也是一个不断持续的过程。